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科大讯飞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内容开展后续业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一进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无法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了《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中标公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甲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2020年3月30日,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乙方”)与科大讯飞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愿加入甲方供应商体系,且甲方同意乙方加入甲方供应商体系。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乙方按照甲方的交货计划和要求,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提供符合甲方企业技术标准,或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部标准,或甲方认可的乙方企业技术标准的合同货物。

同日,甲乙双方签署《采购合同》,乙方向甲方销售100,000台iXue PAD106,从而成为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子项目“学生终端及系统”学生移动终端服务的承接方。本合同涉及金额10,900万元整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收入的2.49%。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219,857,50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1143J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究、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新与科大讯飞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本次合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上述合同的订立,系公司稳步实施智慧教育战略,依托自身在教育领域多年的资源积累与沉淀,并利用专业化的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深耕教育市场,参与智慧校园建设,积极构建智慧学习环境,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建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所进行的业务拓展。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与科大讯飞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发

挥各自优势,实现业务协同,优势互补,共同探讨智慧教育新模式,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

(二)合作内容

1.《采购框架协议》

(1)合作内容:乙方进入甲方供应商体系,乙方基于《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向甲方供应合同货物。
(2)期限与终止:本合同期限5年,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前,除非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对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1次。

2.《采购合同》

(1)合同标的物项目名称:蚌埠市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2)项目的物内容:100,000台学生机,型号iXue PAD106
(3)合同总金额:10,900万元整人民币

3.《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质保、结算、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1)质保服务:乙方实际交付的合同货物应符合甲方企业技术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成品质量与售后保证协议》,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服务。

(2)结算方式: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电子承兑汇票,分批到货分批结算。

(3)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除发生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同的事由,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除赔偿另一方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对应的违约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的单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退税1,906.44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20.03.31	现金	19,064,351.62	深南财税[2020]17977号	是	是	是
合计						19,064,351.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所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直接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19,064,351.62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所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147号)。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三明市晓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晓飞”)向华意龙达返还履约诚意金120,000,000元(其中:与本案调解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华意龙达返还20,000,000元;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向华意龙达返还20,000,000元;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40日内向华意龙达返还40,000,000元;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意龙达返还40,000,000元)。如果三明晓飞未按照上述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返还款项,则华意龙达以120,000,000元为限(已返还款项中扣除)对三明晓飞持有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55%、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和王英懿持有的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至此,华意龙达与三明晓飞、王英懿合同纠纷案件达成和解,三明晓飞将分期支付履约诚意金及案件受理费。

本次诉讼当事人、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二、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三明晓飞虽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签订《民事调解书》,但华意龙达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履约诚意金及其他费用,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147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48)。《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前述让渡登记日至新公司(包括新设立的乳业公司及新设立的牧业公司,下同)股权转让让渡日为过渡期,最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但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除外。

2019年12月31日,因按照《投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工作以及相关股东出资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将超过约定过渡期最晚日期,经叶松景申请,本公司同意将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2019-065)。

现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影响,前述关于新公司的出资工作以及相关业务与业务的注入工作等不能在2020年3月31日如期完成,受此不可抗力影响,经交易对手方叶松景申请并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同意将过渡期再次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予以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3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养殖”)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销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全资子公司华统养殖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华统养殖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53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材料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上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系统提交,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该城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8.0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委托贷款变更情况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委托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变更相关主体的议案》,将委托贷款协议中相关委托人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上峰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三、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提前收到诸暨城开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及相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上峰水泥: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原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继续对诸暨城开通过委托银行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上峰水泥: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收到诸暨城开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7亿元及相应利息。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控制”),深圳市麦格米特特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特控”)分别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1943002369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2016年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0228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2019年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944200157	2019年12月9日	三年	2013年
深圳麦格米特特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944203849	2019年12月9日	三年	2019年

二、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和麦格米特控制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新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株洲麦格米特和麦格米特控制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

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和麦格米特特控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杭州乾景和麦格米特特控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杭州乾景、麦格米特控制和麦格米特特控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株洲麦格米特、杭州乾景、麦格米特控制和麦格米特特控2019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以上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株洲麦格米特、杭州乾景、麦格米特控制和麦格米特特控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标志着上述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是其盈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对株洲麦格米特、杭州乾景、麦格米特控制和麦格米特特控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株洲麦格米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2369);
2.杭州乾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228);
3.麦格米特特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157);
4.麦格米特特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849)。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7518	一般结算账户	-	164
2	广东欧浦智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4355	一般结算账户	-	31,120.03
3	上海欧浦智网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9****4170	基本结算账户	-	2,825.6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6330	一般结算账户	-	5,664.58
合计					-	39,774.28

公司仅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上述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公司银行账户,为公司极少使用的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22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23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一定困难,但公司是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钢铁物流、钢铁贸易、小额贷款等业务。公司本身营业收入在合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除已被冻结的22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和子公司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公司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汽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于近日获得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2019年度“飞凯达建设高技术研发机构的政府补助1,002.06万元,其中款项90%部分801.648万元已收到。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今飞凯达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363.18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38.8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中,363.18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638.8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638.8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凯达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801.648万元,还有200.412万元尚未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今飞凯达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363.18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38.8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